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60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6日,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文团先生的通知,2014年7月25日下午,陈文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9.64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2014年7月25日	1,400万股	3.07%	9.64元	大宗交易
合计	1,400万股	3.07%	9.64元	

陈文团先生共持有公司5,600万股股份,本次减持前,陈文团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团	合计持有股份	5,600万股	12.27%	4,200万股	9.2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00万股	3.07%	0	0%
	首发前个人无限售股	4,200万股	9.20%	4,200万股	9.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文团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文团先生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存量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自2013年11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其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1,400万股(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其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陈文团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未违反上述承诺。

3.陈文团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本次减持公司股票前,已将减持公司股票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其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不在敏感期内(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61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970万元投资设立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小贷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秀玉或其指定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法律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收到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筹建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泉金[2014]188号),要求公司及天邦小贷公司其他股东根据上述文件

的要求办理天邦小贷公司开业申请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收到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泉金[2014]104号),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同意天邦小贷公司开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二)》。

2014年7月28日,公司向天邦小贷公司通知,知其近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010008204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滨江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25日至2034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在南安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62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31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园区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2014年7月31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时至2014年7月31日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园区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会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1.事项1及事项2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事项须经公司

2014年7月29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6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970万元投资设立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小贷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秀玉或其指定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法律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收到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筹建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泉金[2014]188号),要求公司及天邦小贷公司其他股东根据上述文件

的要求办理天邦小贷公司开业申请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收到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泉金[2014]104号),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同意天邦小贷公司开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二)》。

2014年7月28日,公司向天邦小贷公司通知,知其近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010008204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滨江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25日至2034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在南安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40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本次担保仅为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并且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做出授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1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的出租、管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2,754,901.52元,净资产为:31,352,540.82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2,754,901.52元,净资产为:31,352,540.82元,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71万元。全部是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加上此次担保以及加上公司为购买本公司所开发的益丰花园项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西洛路支行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1亿元人民币的按揭贷款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771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39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1800万元,期限壹年,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物。二、《关于公司向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不超过2.1亿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发放该笔贷款。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不超过11.4%,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西洛路180号、东洛路水西以东地地(宗地二期)5057.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穗府国用[2009]第01000071号)作为该笔借款抵押,并由公司关联方广州粤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提供担保保证。

上述借款项目目前仍处于申请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借款最后是否获得通过以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4-041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51.51%股权转让的公开征集期及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期均已结束,北京医药集团和润医药投资与受让方江苏鱼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进行积极磋商,其中,转让协议已进行多次讨论并就其主要条款达成了共识。

鉴于北京医药集团和润医药投资能否与受让方达成最终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8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产”)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6,800,00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3%)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产持有本公司股份27,0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000,000股,占亚太房产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3.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表达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与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药业”)的合作意向,正式《战略合作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本次投资还需获得金丝利药业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具有不确定性,金丝利药业目前的收入与利润较低,短期投资回报有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按照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金丝利药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对金丝利药业进行增资,并持有金丝利药业49%的股权,具体投资协议,以双方出具的具有证券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并持有金丝利药业整体资产评估值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认定的结果为准。

二、金丝利药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32028200016018

3.法定代表人:陈泽军

4.注册地址:宜兴市环科园东河路1号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1年2月15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制剂、生物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白蛋白制剂-2)的制造;金丝利牌:普苡诺子粉胶囊、普苡诺、灵芝茶、银杏叶提取物胶囊、香芪多糖胶囊、香芪多糖软胶囊、紫菜胶囊、蟹肉蛋白胶囊的分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二类6804体外诊断试剂的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药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产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股权结构:江苏金丝利药业公司75%、云南耀华兴投资有限公司20%、云南耀华兴投资有限公司25%。

10.精华制药与金丝利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本次增资

公司拟根据金丝利药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对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丝利药业的注册资本拟增至5,882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精华制药49%、江苏金丝利药业公司38.25%、云南耀华兴集团有限公司10.20%、云南耀华兴兴兴投资有限公司2.55%。

2.增资价格及定价支付方式

增资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对金丝利药业进行增资,具体支付时间由公司及相关各方另行约定。

3.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丝利药业将修订公司章程,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后生效;章程修订后,本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将占金丝利药业董事会半数以上;相关各方将配合维护金丝利药业的运营及维护员工队伍保持稳定。

5.后续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得到向金丝利药业继续增资,帮助其丰富产品线,扩展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力。后续增资完成后,公司乙方持有金丝利药业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0%。

6.框架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尚需经金丝利药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四、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5.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重视对生物技术创新和生物产业的发展支持力度,生物制药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近年来制定“以中成药物为重点,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和新药化学制剂为两翼,涉足生物医药领域的品种战略”,金丝利药业现有主要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白蛋白-2”为生物制药领域应用广泛的品种,金丝利药业具备了发展生物制药的良好基础。投资入股金丝利药业是公司顺应生物制药领域的良好机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除“注射用重组人白蛋白-2”生物制品外,金丝利药业还拥有化学药制剂、诊断试剂、保健品批发生产及生产线,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将通过完善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等努力提升其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初步调查,金丝利药业目前的收入与利润较低,短期投资回报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积极组织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金丝利药业进行实地工作并出具专业报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按照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内容仅为对外投资意向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和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3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议案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至2014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耀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386,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表决权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270,5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7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表决权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116,3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4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41,1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3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